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 一、股东减持暨第一大股东变化情况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于2015年3月5日接到原大股东吕晓义先生通知,吕晓义先生于2015年3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本次减持后,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0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757,104,768股,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任金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92,10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吕晓义先生持有公司89,050,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第一大股东变化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吕晓义、何平、任金生仍然为公司的联合实际控制人。

### 二、承诺履行情况

1、2007年9月19日首次公开发行时吕晓义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2、2013年1月4日吕晓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时承诺: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50%。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



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3、2013年1月9日吕晓义先生增持股份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吕晓义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综上，吕晓义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行为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